國 立 政 治 大 學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碩 士 班 招 生 簡 章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自簡章發售日起至 95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收件**：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至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現場收件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風雩樓一樓(四維堂後方)。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四、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交）文件詳本簡章第十六條規定。

五、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完成繳費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

◎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2)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表正表上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

(3)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繳費方式同報名費，其「繳費轉帳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請持繳費證明正本備查。

六、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所須繳交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掛號寄出。**報名資料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

（一）報名表正表（請黏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附表一】。

（二）報名表副表（請黏妥同報名表正表之照片乙張）【附表二】。

（三）回件信封三個（於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封面，以正楷書妥考生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四）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三】表格）。

（五）各系所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 頁【第十六條】規定。

（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另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三）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四）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五）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

（六）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別名稱**」若與「**報考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系所組別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七）所報考系所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名稱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正、副表上，若有不同，本校逕以所填寫之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系所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欲使用助聽器者，須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

（十二）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

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三）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四）依本校試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除於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機供考生備用。

（十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七）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

（一）本校於 95 年 2 月 17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在 95 年 3 月 1 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筆試日期：95 年 3 月 18 日、19 日（星期六、日）

2.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3.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時間／節次／日期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 月 18 日（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3 月 19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二）口試日期：9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9 至 65 頁。

十、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一）公布日期：9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公布方式：口試名單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外，並分別以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通知單規定前往應試。考生如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三）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三、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

※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u>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u>。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二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任一組別或身分別有口試者）
放榜日期	9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系所	中文系、 歷史系、哲學系、台灣史所 台灣文學所、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 公行系、 地政系、經濟系、中山所 勞工所、 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 金融系、 會計系、統計系、法律系 應數系、 資科系	圖檔所、 宗教所、教育系、 幼教所 教育行政所、民族系、社工所、 國貿系 企管系、 資管系、財管系、 風管系 科管所、 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 新聞系、 廣告系、廣電系、 國際傳播學程、 英文系、 俄文系 語言所、 日文系、法科所、 心理系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1. 一階段系所：9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寄出。
2. 二階段系所：95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寄出。(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亦與符合口試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95 年 4 月 24 日,二階段系所:95 年 5 月 18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5 年 5 月 19 日至 95 年 5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5 年 5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正取生 驗證、報到注意事項：

※ 請於 95 年 5 月 22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輸入新生基本資料。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5 年 6 月 6 日、7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正取生驗證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彩色二吋照片乙張**（辦理學生證）及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 繳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5 年 7 月 17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結果公告	95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備取生 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通訊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通訊報到**：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備取生報到」。

報到期限	**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通訊報到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 9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不另行書面通知**。 2. 95 年 6 月 14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驗證方式	採**通訊驗證**： 經公告為**可遞補之備取生**，於驗證期限內，將學歷（力）證件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碩士班備取生遞補驗證」。
驗證期限	**9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通訊驗證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取消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驗證文件	1.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2. 備取生驗證時，應備妥**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黏貼彩色二吋照片乙張**（辦理學生證)及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大專校院畢業生繳驗蓋有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之中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即持畢業證書影本再加蓋原就讀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改名者須另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之肄業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 **3. 上述文件未於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5 年 9 月 15 日。

（三）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報到結果公告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

十八、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

（二）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九、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table>
<tr><td colspan="4">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td></tr>
<tr><td>院所別
種　類</td><td colspan="2">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d>商　學　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td></tr>
<tr><td>學雜費基數</td><td colspan="2">１２,３００元</td><td>１２,４８０元</td></tr>
<tr><td>學　分　費</td><td colspan="3">每學分１,５７６元</td></tr>
<tr><td>院所別
種　類</td><td>理　學　院</td><td>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td><td>傳　播　學　院、
地　政　學　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r>
<tr><td>學雜費基數</td><td colspan="3">１４,２８０元</td></tr>
<tr><td>學　分　費</td><td colspan="3">每學分１,５７６元</td></tr>
</table>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 各碩士班相關規定 1

中國文學系 1
歷史學系 2
哲學系 3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4
宗教研究所 5
台灣史研究所 6
台灣文學研究所 7
教育學系 8
幼兒教育研究所 9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0
政治學系 11
社會學系 12
財政學系 13
公共行政學系 14
地政學系 15
經濟學系 16
民族學系 17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8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1
勞工研究所 22
勞工研究所 23
勞工研究所 24
勞工研究所 25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26
外交學系 27
東亞研究所 28
俄羅斯研究所 29
國際貿易學系 30
金融學系 31
會計學系 32
統計學系 33
企業管理學系 34
企業管理學系 35
資訊管理學系 36
財務管理學系 3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9
科技管理研究所 40
智慧財產研究所 41
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 AMBA） 42
新聞學系 43
廣告學系 44
廣播電視學系 45
國際傳播學程（IMICS） 46
英國語文學系 47
俄國語文學系 48
語言學研究所 49
日本語文學系 50
法律學系 51
法律學系 52
法律學系 53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54
應用數學系 55
心理學系 56
資訊科學系 57

肆、 附件 58

【附件一】「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58
【附件二之一】「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60
【附件二之二】「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入學動機與目的..... 61
【附件二之三】「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個人重要經歷..... 62
【附件二之四】「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推薦表格..... 63
【附件三】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66

貳、 各碩士班相關規定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1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高階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文學史
四、中國思想史
五、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中國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史成績
3.文字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2271 蔡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歷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1 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21</td><td colspan="4">1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中國通史
二、 世界通史
三、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 歷史英文</td><td></td><td>筆試
100%</td><td colspan="2">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63121 李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8 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31</td><td colspan="3">113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 哲學基本問題
三、 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 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td><td colspan="3">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2361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圖書資訊學組</td><td colspan="4">檔案學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41</td><td colspan="4">114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圖書資訊學</td><td></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檔案學</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開始（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開始（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各組之招生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所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圖書資訊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td><td colspan="4">1.　檔案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宗教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51</td><td colspan="4">115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專業英文
三、 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文學概論 （1151A）
2. 史學概論 （1151B）
3. 哲學概論 （1151C）
4. 社會學概論（1151D）
5.人類學概論（1151E）</td><td>50%</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文學概論 （1156A）
2.史學概論 （1156B）
3.哲學概論 （1156C）
4.社會學概論（1156D）
5.人類學概論（1156E）</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6">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6">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
8：30～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6">宗教研究所圖書室
(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62207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台灣史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6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東亞近代史</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台灣史成績
2.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7575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台灣文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117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五、中國文學史</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台灣文學史成績
2. 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3. 中國文學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7267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教育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11</td></tr>
<tr><td>特定
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專業英文
三、 教育研究法（含質化與量化方法）
四、 教育學 A（含教育史哲、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等）
五、 教育學 B（含教育心理與輔導等）</td><td>25%
25%
25%</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8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一、二樓</td></tr>
<tr><td>其他
規定
事項</td><td colspan="4">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辦公室）。
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教育研究法成績
2. 教育學 A 成績
3. 教育學 B 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281 闕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幼兒教育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21</td></tr>
<tr><td>特定
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四、教育學
五、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三樓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td></tr>
<tr><td>其他
規定
事項</td><td colspan="4">一、 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二、 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三、 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四、 教育研究法、教育學、幼兒教育三科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五、 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教育相關課程。</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幼兒教育成績
2.英文成績
3.教育研究法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209 管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16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四、教育行政
五、學校經營與管理</td><td>50%
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井塘樓三樓</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所辦公室）。
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教育行政成績
2.教育研究法成績
3.學校經營與管理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6082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政治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6 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11</td><td colspan="3">2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報考時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政治學
四、 比較政府
五、 中西政治思想史</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比較政府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同一般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 政治學成績
2. 比較政府成績
3. 中西政治思想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0771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社會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2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社會學
四、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五、社會學理論</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社會學理論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3. 社會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87060,29393091 分機 50858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財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31</td></tr>
<tr><td>特定
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英文
二、 財政學
三、 經濟學
四、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會計學　(2131A)
2. 微積分　(2131B)
3. 統計學　(2131C)</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
規定
事項</td><td colspan="3">一、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若逢同分，則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財政學成績、經濟學成績、英文成績。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 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 會計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財政學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87062 孫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公共行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41</td><td colspan="4">214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含人事行政）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公共政策　（2141A）
2.　行政法　　（2141B）</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 colspan="2">甲、國文
乙、英文
丙、政治學
丁、行政學（含人事行政）
戊、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公共政策　（2146A）
2.行政法　　（2146B）</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國文、英文、政治學及行政學四科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 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 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行政學成績
2.政治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51158 江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地政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51</td></tr>
<tr><td>特定
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四、 土地經濟學
五、 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　（2151A）
2.　統計學　（2151B）
3.　經濟學　（2151C）
4.　土地測量學　（2151D）
5.民法　（2151E）</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
規定
事項</td><td colspan="3">一、 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 土地測量學一科，得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考，其餘選考科目限用一般功能之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 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50641 丁講師</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經濟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甲組</td><td colspan="3">乙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26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61</td><td colspan="3">216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經濟學
二、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三、統計學</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 個體經濟學
二、 總體經濟學
三、 統計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 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各組招生名額。
二、 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三、 統計學(甲、乙組)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經濟學成績
2.　數學成績</td><td colspan="3">1.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之成績
2. 個體經濟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1056 黃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民族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7 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71</td><td colspan="4">217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 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 中國民族史</td><td></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 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 中國民族史</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全部考生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全部考生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td><td colspan="4">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口試成績</td><td colspan="4">口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87107；29393091 分機 50553 何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憲法與立國精神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81</td><td colspan="3">218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含中山學術思想）
四、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1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1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1C)</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含中山學術思想）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6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6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6C)</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選考科目成績
2.中華民國憲法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68 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兩岸與中國大陸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82</td><td colspan="3">2187</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2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2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2C)
4.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2D)</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7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7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7C)
4.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7D)</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選考科目成績
2.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68 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台灣經驗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83</td><td colspan="3">2188</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含中山學術思想）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3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3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3C)
4.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3D)</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含中山學術思想）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8A)
2.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8B)
3.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8C)
4.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8D)</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選考科目成績
2.中華民國憲法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68 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7">台灣與亞太發展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2184</td><td colspan="4">2189</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中國近代史
四、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td><td></td><td>筆試
10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近代史
四、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 國際關係成績
2. 中國近代史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87068 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勞工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甲組</td><td colspan="2">乙組</td><td colspan="3">丙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一般生六組合計 1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01</td><td colspan="2">2202</td><td colspan="3">220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一般生六組名額合併計算，錄取標準相同。
二、以上分組僅作為加重計分之分類代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四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加總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5123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勞工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丁組</td><td colspan="2">戊組</td><td colspan="3">己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一般生六組合計 1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04</td><td colspan="2">2205</td><td colspan="3">220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
</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一般生六組名額合併計算，錄取標準相同。
二、以上分組僅作為加重計分之分類代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四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加總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5123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勞工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甲組</td><td colspan="2">乙組</td><td colspan="3">丙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在職生六組合計 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07</td><td colspan="2">2208</td><td colspan="3">2209</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9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r>
<tr><td>書面審查
10%</td><td colspan="6">考生個人資料表</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格式）。
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 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之時間。
三、 在職生六組名額合併計算，錄取標準相同。
四、 以上分組僅作為加重計分之分類代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 四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5123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勞工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丁組</td><td colspan="2">戊組</td><td colspan="3">己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在職生六組合計 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10</td><td colspan="2">2211</td><td colspan="3">221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9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
</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d>一、英文
二、勞動政策與法令
三、經濟學
四、社會學
五、政治學</td><td>

30%
30%</td></tr>
<tr><td></td><td>書面審查
10%</td><td colspan="5">考生個人資料表</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7">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考生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格式）。
2.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之時間。
三、 在職生六組名額合併計算，錄取標準相同。
四、 以上分組僅作為加重計分之分類代號。</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7">1.四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加總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5123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td><td>甲組</td><td>乙組（原住民）</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1 名</td><td>3 名</td><td>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2221</td><td>2226</td><td>2227</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甲、 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全職工作累計滿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乙、 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85%</td><td>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社會工作 20%
四、社會福利概論 20%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0%
（含社會統計）</td><td></td><td>筆試
85%</td><td>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社會工作 20%
四、社會福利概論 20%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0%
（含社會統計）</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15%</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2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15%</td><td>參加資格</td><td>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d>日期時間</td><td>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綜合院館南棟 8 樓社會系期刊室</td><td>地點</td><td>綜合院館南棟 8 樓社會系期刊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1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
1.履歷。
2.自傳。
3.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 1,000 字左右）。</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社會工作成績
2.社會福利概論成績
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td><td colspan="2">1.社會工作成績
2.社會福利概論成績
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87060；29393091 分機 50858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外交學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國際關係組</td><td colspan="3">戰略與國際安全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9 名</td><td colspan="3">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11</td><td colspan="3">3112</td></tr>
<tr><td>報考特定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國際關係
四、 國際公法
五、 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 第二外國語
<u>（十選一，自由選考）</u>
選考科目及代碼
1.法文 (3111A)
2.西班牙文 (3111B)
3.德文 (3111C)
4.俄文 (3111D)
5.阿拉伯文 (3111E)
6.馬來文 (3111F)
7.日文 (3111G)
8.韓文 (3111H)
9.土耳其文 (3111I)
10.義大利文 (3111J)</td><td>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國際關係
四、 國際公法
五、 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 第二外國語
<u>（十選一，自由選考）</u>
選考科目及代碼
1.法文 (3112A)
2.西班牙文 (3112B)
3.德文 (3112C)
4.俄文 (3112D)
5.阿拉伯文 (3112E)
6.馬來文 (3112F)
7.日文 (3112G)
8.韓文 (3112H)
9.土耳其文 (3112I)
10.義大利文 (3112J)</td><td>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 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本組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d colspan="3">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本組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國際關係成績
2.國際公法成績
3.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td><td colspan="3">1.國際關係成績
2.戰爭法與中立法成績
3.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0918 王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東亞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共 2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21</td><td colspan="3">3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1A)
2.社會學　(3121B)
3.國際關係　(3121C)</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6A)
2.社會學　(3126B)
3.國際關係　(3126C)</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政治學與中國大陸研究二科加總成績
2.政治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張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俄羅斯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31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
四、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政治學　（3131A）
2.　經濟學　（3131B）
五、俄文（自由選考）(3131C)</td><td>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 英文（必考）、俄文（自由選考）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英文佔 75%，俄文佔 25%，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 英文與俄文兩科均達 50 分以上，加總分 30 分。
三、 英文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 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所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
五、非俄語系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就學後，應依本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補修俄語相關課程。必修科目及修課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程資訊網頁（http://aca.nccu.edu.tw/aca_class/classpage.htm）查詢。</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俄文成績
2.俄國史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29393091 分機 50806 徐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7">國際貿易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td><td colspan="4">國際經貿法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7">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7">二組共 3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11</td><td colspan="4">4112</td></tr>
<tr><td>報考特定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英文
二、 經濟學
三、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統計學　（4111A）
2.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4111B)</td><td></td><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英文
二、 經濟學
三、 商事法及民法</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報名人數之 1/2 人數，至多 25 人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612 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各選考科目別至少錄取 1 名。
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及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三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四、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td><td colspan="4">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1)履歷(2)自傳(3)讀書計畫(4)在學成績單(四項合併裝訂)，一式三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二、 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2 至 5 名。
三、 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四、 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經濟學成績
2.英文成績</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商事法及民法成績
3.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02）29393091 分機 87008 謝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金融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總體金融政策組</td><td colspan="3">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td><td colspan="3">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 名</td><td colspan="3">8 名</td><td colspan="3">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21</td><td colspan="3">4122</td><td colspan="3">412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選考科目（二選一）
1.數理統計學
2.微積分</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除英文科目外，其他科目皆可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經濟學
2.統計學
3.英文</td><td colspan="3">1.經濟學
2.財務管理
3.英文</td><td colspan="3">1.選考科目
2.財務管理
3.英文</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會計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會計組</td><td colspan="3">稅務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 名</td><td colspan="3">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31</td><td colspan="3">413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td><td>

50%
50%
5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稅務法規
五、審計學</td><td>

50%
50%
5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英文及會計學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除試場規則所載外，可另含「TAX+」以及「TAX-」兩按鍵】。
三、兩組名額不得流用。</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三科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87046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統計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3 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41</td><td colspan="3">414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累計三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四、數理統計學
五、統計方法</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四、數理統計學
五、統計方法</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數理統計學及統計方法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 數理統計學成績
2. 統計方法成績
3.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89020 楊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甲組</td><td colspan="2">乙組</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6 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4151</td><td colspan="2">4152</td></tr>
<tr><td>報考
特定
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6">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二選一）
1.統計學（4151A）
2.管理學（4151B）</td><td>50%
50%</td><td>筆試
70%</td><td>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管理學</td><td>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1.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4 月 29 日【星期六】
8：30 起</td><td>日期
時間</td><td>4 月 29 日【星期六】
8：30 起</td></tr>
<tr><td>地點</td><td>商學院 260803</td><td>地點</td><td>商學院 260803</td></tr>
<tr><td>其他
規定
事項</td><td colspan="2">一、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經濟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d colspan="2">經濟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管理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29393091～87074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丙組</td><td colspan="3">丁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 名</td><td colspan="3">8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53</td><td colspan="3">4154</td></tr>
<tr><td>報考特定資格</td><td colspan="3">具碩士學位者，但商學碩士、管理碩士除外。</td><td colspan="3">累計三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佔筆試 3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 70%）</td><td></td><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英文（佔筆試 3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 70%）</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30 日【星期日】
8：30 起</td><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30 日【星期日】
8：30 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3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3 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管理實務個案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管理實務個案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29393091～87074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6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3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管理資訊系統（4161A）
2.微積分（4161B）</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如按比例計算後，某選考科目口試人數低於 5 人，該選考科目口試人數為 5 人，所增加之口試名額，不列入原訂 54 名之列。</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9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依口試通知單之指定時間)</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905</td></tr>
<tr><td>書面審查
40%</td><td colspan="3">一、 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讀書計畫
二、 學業成績
三、其它</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倘某一選考科目依到考人數比率所計算的錄取名額低於 0.5 人時，該選考科目別中總成績最高者，其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高於另一選考科目原擬錄取之最後順位考生時，則該選考科目至多可錄取一名。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三、考試科目各科(英文、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之任一單科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通過筆試後，書審作業所需繳交文件有:
1.簡略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2.學業成績單總表。
3.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
4.其它可表達其能力之資料(如:TOEFL、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
五、進入口試榜考生，需完成：
1.將書審資料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系，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2.考生需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口試相關資料，如未在時限內登錄口試資料，書面審查部份分數將嚴重扣分。(http://www.mis.nccu.edu.tw)</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筆試</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9057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財務管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7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英文　20%
二、 財經新聞知識　15%
三、 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35%
1.財務管理　（4171A）
2.統計學　（4171B）
3.微積分　（4171C）
4.會計學　（4171D）
5.經濟學　（4171E）</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選取至多 80 名參加口試。
2.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260808</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 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 計算總成績後，依各選考科目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 選考科目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8591 王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9">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法律組</td><td colspan="3">管理組</td><td colspan="3">精算科學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 名</td><td colspan="3">4 名</td><td colspan="3">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81</td><td colspan="3">4182</td><td colspan="3">418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td><td>
50%
50%</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td><td>
50%
50%</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td><td>
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一、管理組之統計學及精算科學組之微積分與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個人書面資料：
1. 簡略自傳。
2. 成績單。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9">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9">（02）29393091 分機 89071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管理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187</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累計二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同等學力考生具前項資格後，限保險、銀保科畢業或高等考試保險、金融或法律相關類科及格，並持有證書者，皆可報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 英文
二、 保險學</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個人書面資料：
1. 簡略自傳。
2. 成績單。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89071 鄭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10">科技管理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學士後甲組</td><td colspan="3">學士後乙組</td><td colspan="4">碩士後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 名</td><td colspan="3">5 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191</td><td colspan="3">4192</td><td colspan="4">4193</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英文
二、 經濟學
三、 微積分</td><td>50%
50%</td><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英文
二、 經濟學
三、 企業管理個案</td><td>50%
50%</td><td>筆試
30%</td><td colspan="2">管理個案</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8：30 至 17：0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5 月 1 日【星期一】8：30 至 17：00</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8：30 至 15：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書面審查
30%</td><td colspan="2">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推薦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交自傳 3,000 字（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及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各一式五份。
二、經濟學及微積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4. 推薦書一份。</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微積分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企業管理個案成績</td><td colspan="4">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0">（02）29393091 分機 89094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智慧財產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420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佔筆試成績 50%)
1.微積分　　(4201A)
2.生命科學　　(4201B)
3.經濟學　　(4201C)
4.民法　　(4201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1.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2.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優錄取。</td><td></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4 月 24 日【星期一】
8：30 至 17：00</td><td></td></tr>
<tr><td>地點</td><td>商學院 260908</td><td></td></tr>
<tr><td>書面審查
50%</td><td colspan="2">自傳、學習計畫、成績單、推薦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3.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再附研究所成績單)。
4.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
二、筆試成績僅做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不列入最後總成績之計算。
三、依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29393091 分機 89507 鄭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 AMBA）</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421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累計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需累計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筆試
30%</td><td colspan="2">一、應用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成績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
資格</td><td>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95 年 4 月 29 日、30 日【星期六、日】</td></tr>
<tr><td>口試
地點</td><td>商學院</td></tr>
<tr><td>書面
審查
20%</td><td colspan="2">依據資料：1.工作經歷審核表
2.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三】之表格）。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
4.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5 年 9 月 15 日。
5. 至少兩份推薦表（請統一使用【附件二之四】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6.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7. 其他個人能歷經及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等）
二、 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繳交資料將不予歸還。
三、 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5330 鄔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新聞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6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5111</td><td colspan="3">5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滿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 社會問題分析</td><td></td><td>筆試
3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社會問題分析</td><td></td></tr>
<tr><td rowspan="4">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含書面審查）。</td><td rowspan="4">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8：30 至 18：00</td><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18：00 至 21：3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新聞館 3 樓研討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新聞館 3 樓研討室</td></tr>
<tr><td></td><td></td><td></td><td>書面審查
30%</td><td colspan="2">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於 95 年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至本系陳助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1,000 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77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廣告學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2 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5121</td><td colspan="4">5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8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25%
四、傳播理論　25%</td><td></td><td>筆試
8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30%
四、傳播理論　25%</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2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2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地點另行通知</td><td>地點</td><td colspan="2">地點另行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4 月 20 日前將**研究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五份）親送或寄達本校廣告系辦公室（郵寄者請斟酌郵務處理時間，務需於前述期限內寄達）。</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8">1.廣告與公關原理成績
2.傳播理論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8">（02）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廣播電視學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9 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5131</td><td colspan="4">513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四、 傳播理論</td><td></td><td>筆試
6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4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新聞館 3 樓會議室
（報到地點另行通知）</td><td>地點</td><td colspan="2">新聞館 3 樓會議室
（報到地點另行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0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廣播電視學系辦公室：自傳、研讀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各一式五份。</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
二、參加口試者,得在口試時提供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3. 國文成績
4.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4">1.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成績
2. 國文成績
3. 英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8">（02）29393091 分機 63902 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國際傳播學程（IMICS）</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5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5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國際傳播議題分析(以英文作答)</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以英文進行)</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大勇四樓 210405 研討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五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0 日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國際傳播學程辦公室（大勇樓 410 室)。
1.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 A4 三頁。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與個人相關之榮譽和得獎記錄。
3.得提供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國際傳播議題分析成績
3.英文成績
4.國文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 2939-3091 分機 67550　　岳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英國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文學組</td><td colspan="3">英語教學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 名</td><td colspan="3">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6111</td><td colspan="3">611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英美文學 18 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英文作文
四、 英美文學
五、 文學作品分析</td><td>50%</td><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英文作文
四、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五、 語言學概論</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td><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9：00 至 16：00</td><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9 日【星期六】
9：00 至 12：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 340205</td><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 34031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英美文學」或「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td><td colspan="3">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63913 鄧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俄國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 名</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6121</td><td colspan="2">612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 rowspan="5">筆試
100%</td><td rowspan="5">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俄語
四、 俄國文學
五、 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td><td rowspan="5">

50%
50%
50%</td><td rowspan="2">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俄語
四、 俄國文學
五、 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td><td>

50%
50%
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俄語原始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俄語系視聽會議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俄語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俄語成績
2. 俄國文學成績
3. 語言學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87280 劉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語言學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9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613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8 日【星期五】
9：00 至 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口試成績
2. 語言學概論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87246～7 曾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日本語文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614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70%</td><td colspan="2">一、國文　10%
二、英文　10%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50%
考試時間 150 分鐘，中間不休息
1.日本文學　（6141A）
2.日本歷史　（6141B）
3.日語語言學　（6141C）
※選考科目須以日語作答，內含各該項目相關之小論文一篇（篇幅須 600 字至 800 字，佔該科目 15%）</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3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1.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2.口試以日語問答。
3.口試順序於 4 月 21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 japanese.nccu.edu.tw），請自行查詢。</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3 日【星期日】
9：30 至 16：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應另繳交中文自傳、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大學成績單，依此順序裝訂成一式五份資料（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試後恕不退還。
二、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一級者，始得報考本系。</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選考科目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62166 賴助教</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民法組</td><td colspan="3">財經法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7111</td><td colspan="3">7112</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物權）
四、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含身分法占 25% 、
公司法與票據法占 75% ）
五、民事訴訟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1A）
2.法文 （7111B）
3.日文 （7111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財產法部分）
四、公司法與票據法
五、海商法與保險法
六、財經法規(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公平交易法 （7112A）
2.證券交易法 （7112B）
3.智慧財產法 （7112C）</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公法組</td><td colspan="3">刑法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7113</td><td colspan="3">7114</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除外）與刑法
四、 憲法
五、 行政法
六、 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3A）
2.法文 （7113B）
3.日文 （7113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憲法與民法
四、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4A）
2.法文 （7114B）
3.日文 （7114C）</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法律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勞工法與社會法組</td><td colspan="3">基礎法學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六組共 57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7115</td><td colspan="3">7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憲法與民法
四、 勞動法
五、 社會法
六、 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5A）
2.法文 （7115B）
3.日文 （7115C）</td><td>100%
100%
100%</td><td>筆試
100%</td><td>一、國文
二、英文
三、憲法與刑法
四、法理學
五、法制史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 （7116A）
2.法文 （7116B）
3.日文 （7116C）</td><td>100%
100%
100%</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5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4">7121</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除法律學系外均得報考。</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20%</td><td colspan="2">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專業英文　（7121A）
2.專業德文　（7121B）
3.專業日文　（7121C）</td><td></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td></tr>
<tr><td>日期
時間</td><td colspan="2">4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td></tr>
<tr><td>書面審查
30%</td><td colspan="3">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
1.自傳（6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
2.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大學成績單正本。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之影本。</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6">應用數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9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8111</td><td colspan="3">8116</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td><td></td><td>筆試
100%</td><td>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td><td></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微積分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02）29387047 蘇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10">心理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實驗組</td><td>社會與人格組</td><td>工業與組織組</td><td>諮商與臨床組</td><td>發展與教育組</td><td>實驗組</td><td>社會與人格組</td><td>工業與組織組</td><td>諮商與臨床組</td><td>發展與教育組</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5">在職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 名</td><td>3 名</td><td>4 名</td><td>2 名</td><td colspan="5">合計 4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8120</td><td>8121</td><td>8122</td><td>8123</td><td>8124</td><td>8125</td><td>8126</td><td>8127</td><td>8128</td><td>8129</td></tr>
<tr><td>特定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限任職於心理學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合法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心理學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計分</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 colspan="2">加重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
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td><td>50%
50%
50%</td><td>筆試
40%</td><td colspan="2">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
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td><td colspan="2">50%
50%
5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口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日期時間</td><td colspan="3">4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9：30 開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地點</td><td colspan="3">果夫樓 080101</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 生）成績之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到其他組。
三、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td><td colspan="5">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以A4格式紙張繕打 約 1000 字）一式 5 份
（2）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或其他有　利證明（非必備資料）一式 5 份（需裝訂）。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總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　　前 65%者，不予錄取。

四、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五、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td></tr>
<tr><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 心理學（一）成績
2. 英文成績</td><td colspan="5">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0">（02）29393091 分機 63551 燕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3">資訊科學系</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6 名</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 colspan="3">8141</td></tr>
<tr><td>特定
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td><td>佔分
比例</td><td>科　目　名　稱</td><td>加重
計分</td></tr>
<tr><td>筆試
100%</td><td>一、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及作業系統）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計算機數學　（8141A）
【離散數學（60% ）與線性代數（40%)】
2.計算機數學與網路　（8141B）
【離散數學（60% ）與計算機網路概論（40%)】</td><td></td></tr>
<tr><td>其 他
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3">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之。</td></tr>
<tr><td>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計算機概論成績
2.計算機系統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9393091 分機 62273 韓助教</td></tr>
</table>

肆、　附件

【附件一】「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女　　□男	身分證字號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含）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就學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現職與學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內容

四、在職進修經歷 請附在職進修證明

進修機關	進修班別名稱	期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五、未來研究方向 請以約五百字左右之正楷填寫

備註：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二之一】「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請務必於簡章要求之外再加貼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FAX： 手機： E-MAIL:											
應考學歷	學校 科 日間部 學院 系 夜間部 學位 民國 年 畢 肄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最高學歷	學校 科 日間部 學院 系 夜間部 學位 民國 年 畢 肄													
現在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業務內容		機構人數									
	工作內容		部門		職稱									
					部屬人數									
主要工作經歷（由近至遠填寫）含各項專兼任職務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入學動機與目的

國立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個人重要經歷 請詳列個人重要成就或事蹟、得獎紀錄	

注意事項: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使用本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三之表格，上述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簽 章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
推薦表格

致 申請人：

姓名：_____

請將此表格交給您的推薦人回答、填妥相關問題，並請推薦人在完成推薦表格之填寫後，將本推薦表裝入信封內、密封封口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還給您。請您記得提醒推薦人及早完成本表格，以免錯失申請時間。請務必將此推薦信放入您備齊的申請文件當中，以取得申請資格。您的推薦信將不會永久存檔在 AMBA 辦公室，您不得向 AMBA 辦公室要求取回推薦信。

我願意放棄調閱及取回本推薦信　　聲明人：_____

致 推薦人：

上述申請人欲申請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學程委員會委員相當重視推薦人對於申請人的看法陳述及評價，您個人對於申請者的特質及能力評價可提供評審委員會作一個平衡的考量，我們知道推薦人需要相當的時間及心力來完成本推薦信，在此，本委員會誠摯感謝您對於我們評審過程的重要幫助及貢獻。

您也可以選擇用信函的方式完成此推薦信，若您選擇用信函方式完成您的推薦信，請包含並提供本推薦表所提列之問題及相關資訊需求，並裝訂於您的推荐信之後，請您將完成之推薦信或推薦表格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口密封、簽名於封口上，並於信封上註明您所推薦的申請人姓名，再將此推薦信交由申請人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交學程委員會。

本推薦信將僅為學程委員會審核申請人入學資格之用，本推薦信/表格將不會成為申請人檔案中的永久存檔，同時，申請人亦無權調閱或取回本推薦信或任何關於他/她的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您與申請人認識多久？是哪種互動關係？你們的互動頻繁程度為何？

您認為申請人的最大長處為何？

您認為申請人還可以加強哪些方面？

您對申請人的領導能力及人際互動能力的評價？

您對申請人的個人積極度及主動性的評價？

請利用下面表格來評等申請人相對於其他具有相當能力的職員的相對程度評分：

	非常優秀（前 2%）	優秀（前 10%）	良好（前 25%）	普通（前 50%）	較弱（低於 50%）	無法判斷
領導潛能						
成熟度						
動機與積極性						
分析技術與能力						
智能						
創造力						
團隊工作能力						
口語溝通能力						
書寫溝通能力						
時間管理能力						
個人誠信						
幽默感						

推薦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等為_____

請針對您上列對於申請人的評等發表意見，若您對申請人有其他關於申請人的成就、管理潛能及其他人格特質等評價及意見，也歡迎您在此表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您是否願意讓入學審議委員在有需要的時候，與您聯絡討論推薦信相關內容？

☐ 願意　　☐ 不願意

電子信箱：_____

白天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table>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4" rowspan="2">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td><td>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td></tr>
<tr><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服 務 機 關</td><td colspan="5">（全銜）</td></tr>
<tr><td>服 務 部 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職 稱</td><td></td></tr>
<tr><td>服 務 期 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年　　資</td><td colspan="5">共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6">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td></tr>
</table>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

參、　附錄 1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
【附錄五】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7

參、 附錄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專科學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校第五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者；**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三、除於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０－９）及＋、－、×、÷、＝、±、√、％、Ｍ＋、Ｍ－、ＭＲ、清除鍵（Ｃ、ＡＣ）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適當處分。

93-10-06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 考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標 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 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系所組別＼項目		特定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乙組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士後甲組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碩士後組	理	理學碩士	
		工	工學碩士、建築學碩士	
		醫	醫學碩士、牙醫學碩士、藥學碩士、復健醫學碩士、公共衛生學碩士	
		農	農學碩士、獸醫學碩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該系所審查結果為準。

肆、 附件 2

【附件一】「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2
【附件二之一】「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4
【附件二之二】「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入學動機與目的 5
【附件二之三】「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個人重要經歷 6
【附件二之四】「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推薦表格 7
【附件三】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10

肆、　附件

【附件一】「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勞工研究所」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女　　□男	身分證字號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含）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就學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現職與學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內容

四、在職進修經歷 請附在職進修證明

進修機關	進修班別名稱	期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五、未來研究方向 請以約五百字左右之正楷填寫

備註：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二之一】「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請務必於簡章要求之外再加貼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FAX： 手機： E-MAIL:											

應考學歷	學校	科	日間部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學院	系	夜間部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最高學歷	學校	科	日間部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學院	系	夜間部			

現在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業務內容		機構人數	
	工作內容		部門		職稱	
					部屬人數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經歷（由近至遠填寫）**含各項專兼任職務**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入學動機與目的

國立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工作經歷審核表

個人重要經歷 請詳列個人重要成就或事蹟、得獎紀錄	

注意事項: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使用本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三之表格，上述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簽 章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
推薦表格

致 申請人：

姓名：_____

請將此表格交給您的推薦人回答、填妥相關問題，並請推薦人在完成推薦表格之填寫後，將本推薦表裝入信封內、密封封口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還給您。請您記得提醒推薦人及早完成本表格，以免錯失申請時間。請務必將此推薦信放入您備齊的申請文件當中，以取得申請資格。您的推薦信將不會永久存檔在 AMBA 辦公室，您不得向 AMBA 辦公室要求取回推薦信。

我願意放棄調閱及取回本推薦信　　聲明人：_____

致 推薦人：

上述申請人欲申請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碩士學程-青年領袖班(AMBA)，學程委員會委員相當重視推薦人對於申請人的看法陳述及評價，您個人對於申請者的特質及能力評價可提供評審委員會作一個平衡的考量，我們知道推薦人需要相當的時間及心力來完成本推薦信，在此，本委員會誠摯感謝您對於我們評審過程的重要幫助及貢獻。

您也可以選擇用信函的方式完成此推薦信，若您選擇用信函方式完成您的推薦信，請包含並提供本推薦表所提列之問題及相關資訊需求，並裝訂於您的推荐信之後，請您將完成之推薦信或推薦表格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口密封、簽名於封口上，並於信封上註明您所推薦的申請人姓名，再將此推薦信交由申請人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交學程委員會。

本推薦信將僅為學程委員會審核申請人入學資格之用，本推薦信/表格將不會成為申請人檔案中的永久存檔，同時，申請人亦無權調閱或取回本推薦信或任何關於他/她的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您與申請人認識多久？是哪種互動關係？你們的互動頻繁程度為何？

您認為申請人的最大長處為何？

您認為申請人還可以加強哪些方面？

您對申請人的領導能力及人際互動能力的評價？

您對申請人的個人積極度及主動性的評價？

請利用下面表格來評等申請人相對於其他具有相當能力的職員的相對程度評分：

	非常優秀（前 2%）	優秀（前 10%）	良好（前 25%）	普通（前 50%）	較弱（低於 50%）	無法判斷
領導潛能						
成熟度						
動機與積極性						
分析技術與能力						
智能						
創造力						
團隊工作能力						
口語溝通能力						
書寫溝通能力						
時間管理能力						
個人誠信						
幽默感						

推薦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等為_____

請針對您上列對於申請人的評等發表意見，若您對申請人有其他關於申請人的成就、管理潛能及其他人格特質等評價及意見，也歡迎您在此表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您是否願意讓入學審議委員在有需要的時候，與您聯絡討論推薦信相關內容？

☐ 願意　　☐ 不願意

電子信箱：_____

白天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證明書

<table>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4" rowspan="2">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td><td>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td></tr>
<tr><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服 務 機 關</td><td colspan="5">（全銜）</td></tr>
<tr><td>服 務 部 門</td><td colspan="3"></td><td>職 稱</td><td></td></tr>
<tr><td>服 務 期 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年　　資</td><td colspan="5">共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6">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td></tr>
</table>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於<u>報名</u>時繳交。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u>工作年資之證明</u>。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